

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泉国资监督〔2021〕5号

泉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 《泉州市国资监管提示函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所出资企业：

为贯彻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要求，加快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泉州市国资委研究制定了《泉州市国资监管提示函工作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国资监管提示函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加快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加大对各所出资企业存在风险和问题警示力度，指导和督促各所出资企业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切实做好相关整改落实工作，推动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参照《福建省国资监管提示函工作规则》，结合市国资委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提示函是指市国资委在国资监管工作中提示特定所出资企业有效应对存在风险和整改问题的公文。

第三条 提示函主要适用于所出资企业发生以下情形：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力度不够，进度缓慢或成效欠佳的；

（二）执行党章和党内其他法规、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国资监管有关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国资监管工作要求不到位的；

（三）企业生产经营、改革发展、党的建设、董事会运行中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较大风险隐患的，推动改革不力，可能造成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

（四）企业未按规定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或报告情况不准确、不及时，可能对国资监管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落实出资人监管和审计、纪检监察、巡察监督等整改要求不到位的；

（六）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第四条 市国资委在国资监管工作中发现各所出资企业存在上述第三条所列情形的，由相关业务科室拟制提示函，报经委分管领导审阅，主要领导审签后，统一编号，以市国资委函件形式向有关所出资企业印发提示函。

第五条 有关所出资企业收到提示函后，应认真组织落实，明确相关企业领导人员和职能部门的工作责任，对提示函事项进行分析研判，制定工作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风险防控或整改落实工作。

第六条 对于提出的风险事项，有关所出资企业应当开展全面排查，准确评估风险涉及的范围、影响程度等，积极应对风险，做好企业间风险隔离。

第七条 对于需要整改落实的事项，有关所出资企业要严格对照相关整改要求，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切实整改落实到位。

第八条 有关所出资企业应当在收到提示函7个工作日内将风险防控或整改落实工作方案报送市国资委；对提示函事项持有异议的，应当5个工作日内正式向市国资委作出书面解释说明。

第九条 有关所出资企业要按照确定的工作方案，积极采取措施防控风险，落实整改要求，完善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的管控制度，优化管理流程，强化内控体系有效执行，并通过企业日常业务监督、内部审计监督检查等工作，确保风险可控在控，整改工作落实落地。

第十条 对于需要长期整改落实的事项，有关所出资企业应当定期向市国资委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对于可能造成较大、重大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及时报告市国资委。

第十一条 有关所出资企业在提示函事项办结后，应当及时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具体举措、整改成效等形成专项工作报告，正式报送市国资委。

第十二条 市国资委将加强对各所出资企业提示函事项的监督检查工作，跟踪评估整改成效，切实消除风险隐患，提升国资监管效能。

第十三条 市国资委将定期汇总分析提示函反映各所出资企业存在的风险隐患和问题，有针对性地完善国资监管政策制度，并将典型性问题纳入年度综合检查或专项检查范围进行抽查复核。

第十四条 市国资委对提示函事项整改不及时、不彻底或敷衍整改的所出资企业，进行约谈、通报；对违规经营投资造成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严肃追究责任；对涉嫌违纪违法的，及时移交有关纪检监察机构。

第十五条 本规则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驻委纪检监察组。

泉州市国资委办公室

2021年1月21日印发
